

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硫代乙酰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金寨县组织召开了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硫代乙酰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10 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共 10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硫代乙酰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内，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硫代乙酰胺项目实际建设 5 条硫代乙酰胺生产线，总年产量为 1000 吨，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函字【2013】81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2014 年 7 月，原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2014 年 8 月 12 日，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4]62 号文对项目环评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9%；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 5 条硫代乙酰胺生产线（总生产规模为 1000 吨/年）及配套建设的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楼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

（一）对生产工序进行了调整，取消蒸馏、过滤、甲醇醇解、沉析、干燥等工段；同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及取消甲醇废气处理装置鼓泡塔。

（二）环评中要求设置两套硫化氢废气处理装置（三级碱吸收装置），一备一用，由于本项目废气间接性排放，仅在放料时产生，物料在反应釜内发生反应时，无废气排出，实际设置一套三级碱吸收装置，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未建设。

（三）由于厂区附近正在拆迁，市政管网目前暂未接至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暂存后通过泵打入市政管网，厂区废水总排口暂未建设。

（四）原环评中本项目的产生的危废包括精馏釜残、过滤残渣，由于取消蒸馏和过滤工段，不再产生精馏釜残（硫代乙酰胺、甲醇等有机溶剂）、过滤残渣（主要成分为不溶性杂质），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结晶工段产生的母液。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坪设备冲洗水及真空循环系统置换水。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车间地坪设备冲洗水及真空系统置换水均进入车间废水收集池，经过滤后部分回用于碱吸收塔的碱液配置，部分经检测合格满足接管标准后排至金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验收期间未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处理管网进入金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各反应釜废气。本项目各反应均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反应釜内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二乙胺及乙腈，废气均通过真空泵抽入车间废气总管，通过三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NaOH 溶液浓度为 10%，企业自行配置）。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区，主要污染物硫化氢、二乙胺及乙腈。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类风机及设备配套的各类泵等，噪声源强约为 75-88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环评中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片碱包装袋、精馏釜残、过滤残渣、废职工劳保手套、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尾气喷淋塔定期排放的残液。由于取消蒸馏和过滤工段，不再产生精馏釜残、过滤残渣。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片碱包装袋、结晶工段产生的无法回

用的废母液及废职工劳保手套、职工生活垃圾和尾气喷淋塔定期排放的残液。

废原料桶、废片碱包装袋及结晶工段产生的废母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资质证书编号：340504001）。

废职工劳保手套、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尾气喷淋塔定期排放的残液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尾气喷淋塔定期排放的残液作为副产品外售；废职工劳保手套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40 m²，危废暂存库通过基层素土机械夯实+ C25 细石混凝土+聚氨酯防水涂料+ C20 混凝土+涂刷环氧树脂防腐漆等措施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019 年 12 月嘉徽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至六安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42426-2019-084-L。

（2）本项目硫化氢仓库、生产车等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值班控制室设置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及消防应急物资。

（3）单独设置硫化氢、二乙胺及乙腈库房。①硫化氢库房设置硫化氢气体监测探头，且配套安装了自动喷淋系统，库房内设置应急碱液池 1 座；②二乙胺原料采用桶装，二乙胺库房内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边沟并配套设置收集池；③乙腈原料采用桶装，二乙胺库房内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边沟并配套设置收集池。

（4）本项目建设 1 座 554.4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水存储要求；进入事故水池前设置了截阀及切换设施。

（5）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通过基层素土机械夯实+ C25 细石混凝土+聚氨酯防水涂料+C20 抗渗混凝等措施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40 m²，危废暂存库通过基层素土机械夯实+ C25 细石混凝

土+聚氨酯防水涂料+ C20 混凝土+涂刷环氧树脂防腐漆等措施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污水池、应急水池及消防池均通过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S6）+防水水泥砂浆等措施进行防渗处理；其它除绿化区采用一般混凝土结构硬化。

（6）便于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例行检测，嘉徽公司在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厂区西侧围墙附近）、下游（大门口附近）各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共计 2 个。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孔及标识牌；厂区危废暂存库装有安全警示标牌。

4.2.3 其他设施

（一）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明确了管理机构各级人员的职责。为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切实抓好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下设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落实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内部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教育、技术培训和攻关等工作。协调、落实各部门的环保工作。同时，厂内配套独立的检测科室，负责厂内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分析工作。嘉徽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材料，加强企业各类环境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企业固废管理，防止各类固废的扩散、流失或去向不明；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且又方便查询、使用。

（二）防护距离的设置

本项目设置 4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验收期间未监测，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浓度均满足金寨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2kg/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10⁻⁷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3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 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厂区西侧围墙）、厂区下游（大门口附近）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井地下水中 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氯化物、硝酸盐、挥发酚类、硫化物、氰化物的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危废暂存库附近、装置区附近及原料仓库附近各布设一个土壤监测点位，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中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砷、镉、铬（六价）、铜、铅、汞均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台账。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尽快完成网上填报等相关工作。

金寨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